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珮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珮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珮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被告陳珮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
13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
18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4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5 格。

26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7 （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時，並未被問及
28 是否坦承洗錢，惟已就其提供帳戶之始末供述綦詳，且未表
29 示否認犯罪，堪認已自白重要犯罪事實，應認被告於偵查中
30 已自白犯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已自白洗錢之犯行，
31 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即應依法遞減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前揭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屬得減、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遞減輕後最高度至遞減輕後最低度為量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陳珮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何郁瑄、林意瑋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匯款至本案渣打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均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何郁瑄、簡靖家、楊敦翰、林意瑋等4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

01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2 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4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5 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
0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07 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渣打銀行
09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
10 之工具，使告訴人等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11 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
12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
1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直接參與詐欺
14 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害金額、
16 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17 度、從事保全工作、須扶養生病母親、外公等之家庭經濟生
18 活狀況、自述目前無力賠償、告訴人林意瑋意見（見本院審
19 金簡卷第2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4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5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6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之規定。

28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渣打銀
29 行帳戶後，並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188
30 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3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
31 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

01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何郁瑄、簡靖家、楊敦翰、林意瑋遭
05 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渣打銀行帳戶內之12萬207元（明細詳
0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2萬9,985元、3萬2,989元、9萬9,9
07 72元（明細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四），均經不詳詐欺成員轉
08 提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9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
10 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11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渣打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4 等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
15 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不
16 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余安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66號

被 告 陳珮婷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珮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5時30分許，將其所申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放置於某娃娃機店置物櫃內之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曾柏霖」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犯罪集團使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珮婷上開金融帳戶，未幾旋遭轉匯一空。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珮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供稱其有申辦上開金融帳戶，並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放置於某娃娃機店置物櫃內之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曾柏霖」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	告訴人何郁瑄、簡靖家、楊敦翰、林意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三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何郁瑄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告訴人簡靖家提供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林意瑋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等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揭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隆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何郁瑄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簡靖家提供之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元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	佐證告訴人等人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意瑋提供之對話紀錄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5 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6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幫
 07 助掩飾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
 08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
 10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
 11 請審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15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16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7 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8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20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

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售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或分潤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獲取報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無應依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112年9月14日	何郁瑄 (提告)	以LINE暱稱「欣欣寶」，向何郁瑄謊稱：伊想要向你購買沙發一套，但須請你先開立蝦皮賣場云云，使何郁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9月14日下午8時44分許 (二)112年9月14日下午8時47分許 (三)112年9月14日下午8時55分許	(一)9萬7,863元 (二)1萬2,345元 (三)9,999元	被告上開金融帳戶
二	112年9月14日	簡靖家 (提告)	致電向簡靖家謊稱：你的衣服賣場帳號被盜用了，須依指示至ATM操作才能取回云云，使簡靖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4日下午8時58分許	2萬9,985元	同上
三	112年9月14日	楊敦翰 (提告)	致電向楊敦翰謊稱：因為系統問題匯導致你的帳戶多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云云，使楊敦翰誤信為真，陷於	112年9月14日下午10時27分許	3萬2,989元	同上

(續上頁)

01

			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四	112年9月14日下午10時51分	林意瑋 (提告)	以LINE向林意瑋謊稱：你的賣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決云云，使林意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一)112年9月14日下午11時38分許 (二)112年9月14日下午11時40分許	(一)4萬9,987元 (二)4萬9,985元	同上